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所載的術語應與摩根基金（「**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摩根基金（SICAV系列）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於本基金的子基金（各稱及統稱「**子基金**」）的若干變更。

1. 有關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的更新

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於2021年3月10日在歐盟生效，旨在就納入可持續性風險及考慮不利可持續性影響以及提供與可持續性有關的資料方面的透明度作出統一規定。

於2022年4月6日，歐盟委員會就監管技術標準採納補充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的授權規例，該監管技術標準載明（其中包括）披露有關可持續性指標及不利可持續性影響的資料的內容、方法及呈列方式，及在訂約前文件內披露有關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及可持續投資目標的資料的內容及呈列方式，以及規定須在網站及定期報告內披露上述資料（「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二級規則」）。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二級規則預定由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為遵守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二級規則，銷售文件已作出更新，以就有關子基金符合該等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二級規則所訂明的內容及呈列規定。該等更新不會導致子基金現時獲管理的方式發生變更。

2. 其他一般更新

銷售文件已作出更新，以反映其他一般更新（例如更新可供在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¹查閱的文件清單）。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¹，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 am.jpmorgan.com/hk²，免費索取反映上述修訂的經修訂銷售文件。

本基金之管理公司就本通知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¹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9樓。

²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或子基金或本基金的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 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23年1月31日